

來函檔號：HAD SKDC 13/30/5/2
本函檔號：CR/PROP/DC/LOP/2016-072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劉偉章主席
(經辦人：李依璇女士)

傳真：2174 8355

劉主席：

**關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動議
要求優化日出大道設計，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，
方便市民及保障其安全之事宜**

就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通過動議，要求優化日出大道設計，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，現謹回覆如下：

在日出康城人車分道的規劃概念下，現時，居民如從首都之社區會堂前往領都，可利用社區會堂側公眾電梯往上，經有蓋行人通道步行前往。有關設計不僅符合相關法例要求，亦是最安全的步行途徑，對居民有最大的保障。為提高住戶對交通安全的意識，日出康城相關客務處已定期向住戶發出通告，勸籲及提醒住戶遵守交通規則。

我們重申人車分道是日出康城其中一個重要的規劃概念，目的是讓居民能透過高架行人通道連接到各類設施，以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，保障行人安全。有關規劃概念得到運輸署的支持，亦成為日出康城總綱發展藍圖的重要元素。

對於動議提出研究加設行人過路設施，我們經慎重考慮後，基於安全理由，未擬增設有關設施。

公共關係經理－項目及物業



蔡敬姿
(鄭素茵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AL/ac/yc